

2009.07.26

哥林多前書之十七

## 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喫肉

真理使我們得自由〈約8:32〉，耶穌基督已將自由賜給我們了〈加6:1〉，在聖靈裏我們能享受自由〈林後3:17〉！自由的靈才能使我們得「聖潔」（愛神愛人），聖潔才能使我們享受完整的自由！聖徒在世上的「成聖」，便是多學習「如何在神的美意（聖潔）裏，享受完整自由」的過程！多掌握這「自由而聖潔，聖潔而自由」的奧秘後，才能享受「從天而來的榮耀與權柄」，而使時常與我們同在的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親友們尊敬、喜愛、親近我們，也使他們的生命能得著「自由而聖潔」的生命生活。這福份，絕非那些「只按儀文（規矩）而活」之人所能享受的，乃是惟有「已堅定一生為榮神益人建國而活」之人，在凡事上靠聖靈而行時，才能享受的福份。

雖然我們已經在基督裏得了完全的自由，但仍應在「愛神（喜愛神的美意）、愛人（與人和睦，使人與神和睦）」的聖潔裏，享受主所賜的自由。為了喜愛順從主的美意並與人和睦、造就人，我們甘願適度侷限主所賜的自由！我們的蒙神呼召，帶著神聖的角色和使命出生，在各種人際關係裏成長（父母、兄弟、親戚、親友），也在人群裏事奉（為人兒女、兄弟、夫婦、父母、肢體、親友）。在每個關係裏，都有為「與人和睦、造就人」，而需要調整個人自由的地方。其實，調整之後所得的自由，才能成為「真正享受自由所帶來的能力和果效」之「完整的自由」。若我的自由卻帶給人「負面影響」，其後果在某種程度上，必將導致我的自由受虧損之結果！

### 讀經：林前8:1-13

**8:1** 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（已明白4-6節的知識）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（所學到的屬靈知識，都要叫我發現主的愛，使我愛主、愛人、愛國）。**8:2**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（只得著知識而不能愛神愛人的，那等於仍是無知），**8:3** 若有人愛神（一切知識的開頭，也是結論）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

的（被神認識的，即是蒙愛的）。**8:4** 論到喫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（也是神所造的）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**8:5** 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（許多鬼神在靈界裏：墮落的天使、撒但、魔鬼、邪靈），或在地（許多看得見的偶像、神明在地上）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（部落民族的精靈崇拜、希臘、印度、中國的泛神信仰），**8:6**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，我們也歸於他，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（創1-2章，約1:1-3，西1:15-17）。**8:7**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，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喫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（因不認識真理、事實而迷惑，而不剛強），也就污穢了（得罪惡感，成為被邪靈控告的通道）。**8:8**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，喫也無益（食物不能叫人污穢，人心的不信、誤解、迷惑，叫人污穢，叫人受刑罰）。**8:9** 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**8:10**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麼？（在無知、迷惑的狀態裏吃之後，當受邪靈攻擊時，無法抵擋）**8:11** 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沈淪了（你的自由成為弟兄的不聖潔而不自由）。**8:12**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**8:13**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喫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（因為弟兄的生命，遠比我享受自由更重要）。

### 1. 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

#### 1) 知識是重要的：

「你們當受我的教訓，不受白銀，寧得知識，勝過黃金。」〈箴8:10〉；  
「有金子和許多珍珠，惟有知識的嘴，乃為貴重的珍寶。」〈箴20:15〉，  
因知識我們能得著永生和一切的豐盛。

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〈約8:32〉，真知識使我們從「無知、迷惑、試探、犯罪、控告、不安、懼怕」的網綁裏能得自由，其實人生命、生活、人際關係裏的一切矛盾、問題，皆從無知而來！

「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，愚妄人蔑視智慧和訓誨。」〈箴1:7〉，

知識有系統，也有優先程序，所認知的知識，都要按照「程序化、連結化、確認化，反覆化、體質化」此一流程，才能得著生命，彰顯能力。

## 2) 要經過「愛」，才能成為造就人的知識：

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」〈林前8：2-3〉；「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、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」〈林前13:2〉，知識常有使人傲慢之趨勢！感覺自己有高人一等的知識實在是件危險的事。

所有的知識，都要透過耶穌基督之福音加以重新整理。沒有通過基督的知識是非常危險的，例如：達爾文（Charles Darwin）的「進化論」，馬克斯（Karl Marx）的共產革命理論，史達林（Joseph Stalin）在俄國實踐共產革命，他們都曾讀過神學、研究或聖經，卻因沒有通過基督所傳的聖經知識，帶來廿世紀列國萬民的沈淪，其莫大的害處實難以形容。

通過基督的屬靈知識，使我遇見「父、子、靈對我、對以色列的大愛」，使我遇見神在凡事上所顯明的大愛，使我能愛神、愛人、愛國，使我能憐憫、期待、祝福、幫助、等候軟弱的肢體們！

## 3) 經文中談到喫祭偶像之物的內容，在此探討一下「有關拜偶像方面的知識」：

① 人的本生命，並非看得見的外貌行為，乃是看不見的「品德、心腸、目標、內容」！亞當的後裔，那原本生來便不認識「創造、同在、引導、成全的主宰」之本生命，出生在罪根中，生活都是「死在過犯罪惡，隨從世界的風習，順服空中掌權者邪靈的首領」，因此，其人生的動機、目標、計劃、作為，都從「出生便被騙的意念」而來。

② 偶像有兩種，一種是看得見的「有形偶像」，另一種是看不見的「無形偶像」。一切看得見的偶像，皆因人看不見所謂神明的顯靈而創造，就是人心裏「不認識神所帶來的動機、無知、貪心、懼怕」的顯現。例如，華人求大成至聖先師、文宣王（孔子）是為金榜題名；求武聖（關公）是為生意興隆；求神醫（華陀）是為得妙手回春之醫治…等等。

③ 有形偶像背後有無形偶像，無形偶像背後有「罪的源頭〈約壹3:8〉、

說謊之父〈約8:44〉、光明的天使〈林後11:14〉、弄瞎心眼者〈林後4:4〉、控告者〈啓12:10〉、要偷竊毀壞者〈約10:10〉」的作為！

④ 拜偶像是與鬼相交〈林前10:20〉，所以每次拜宗教、拜偶像或拜祖宗（其實不是拜祖宗，乃是拜祖宗曾經拜過的鬼），就是「召鬼」的行為了！鬼也有所能力，所以有時稍微成全人的心願（發財、醫病等）而欺騙人，同時繼續偷竊「人尊貴的生命、永生、時光、福份」等，並且拜鬼的人所求的越得成全，就越被鬼網綁，也召聚更多的鬼，他們之後的光景是越來越糟〈太12:43-48〉！不但聖經如此說，我們在許多人身上，在很多家庭、地區、國家裏，亦看過許多證據。

⑤ 神所揀選的聖民，在那種網綁裏，聽到耶穌基督福音、信道而重生之時，已經完全與魔鬼隔離了，已出死入生、出黑暗入光明，已脫撒但歸向父神了。魔鬼永遠不能改變我們的身份、歸屬、命運，但是牠仍會繼續欺騙、干擾、控告聖徒，使聖徒不能成全神的美意而多得冠冕。

⑥ 正如經文所說：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，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，我們也歸於他，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」〈8：4-6〉，鬼神（墮落的天使）、偶像、祭過偶像的食物，都是神所造的，都在神的權柄之下；「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。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」〈提前4:4〉，若我們得了這信心，我們吃了祭過偶像的食物也不受害。不但食物，偶像和偶像背後的邪靈，對有信心的人，不能帶來任何負面的效果。

⑦ 但是，有些尚未得著這種屬靈知識，尚未得著堅強信心之人，則「接觸偶像」、「除偶像」或「祭過偶像之物」時，他可能會受到邪靈的控告和負面的影響。因此，在此方面需要教導，並且堅固他們的信心，同時要等候他們信心的成長！停止拜偶像，或除偶像後，以基督福音代替他們過去被騙的思想、眼光、心腸、目標、方法，是不可不做的！

## 2. 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

### 1) 在基督福音裏，我們得了完全的自由：

真理叫我們得自由〈約8:32〉，基督叫我們得自由〈加6:1〉，聖靈叫我們得自由〈林後3:17〉。

得了何種自由？永遠自由的身份（兒女）〈約1:12-13，羅8:15-17〉，從死裏永遠得了自由〈約4:24，11:25-26，來2:14-15〉，從罪惡、定罪、審判裏永遠得了自由〈羅6:15，8:1-2〉，從咒詛裏完全得了自由〈加3:13〉，從疾病裏完全得了自由〈賽53:5〉，從貧窮裏永遠得了自由〈林後8:9〉。

但是，這自由絕非「放縱」！放縱會帶來「邪靈、肉體、世界、他人」的網綁，不能帶來自由。惟有那在「愛神愛人」原則裏所享受的自由，才能帶來「更大、更完美的自由」，因為使他在凡事上發現神更愛他，人人更愛他！

沒有不經過自由而得的聖潔！聖潔的定義，就是「愛神愛人（一切律例、法度、典章的綱領）」。因此惟有「先發現神的愛而被自由的靈受感動」的心靈，才能得著「愛神愛人（聖潔）」的結果。換句話說，不在自由之下，勉強地行善或被迫地愛神愛人，已經不是聖潔了。

### 2) 但是，我們「不謹慎」的自由，有時卻成為「軟弱人的絆腳石」：

基督徒沒有犯罪的自由！犯罪便屬於「放縱」，必要承擔「後果」！基督徒沒有自由做聖經所提「不義之事」：「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、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〈林前6:9-10〉。

有些事情，雖然靠信心能享受自由，但是為著軟弱的肢體著想便要謹慎，也需要「限制自由」！不然，那些尚未得著屬靈知識與信心的肢體，在「心裏尚未得信心」之下，做了「良心有所責備之事」後，必受到邪靈的控告，因此他心被污穢而跌倒（怕神、怕人、怕刑罰等）。

### 3) 雖然我們是自由的，但為使基督徒整體的分別為聖，我們的自由需要有所約束：

「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喫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〈8：13〉。

為要享受「真正的自由」，自願成為「基督的奴僕」〈林前7:22，羅6:1〉

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」〈林前6:12〉，即凡事都要為「愛神愛人愛國、榮神益人建國」而做，才能對我永遠的時光有益處。「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，喫也無益。」〈8：8〉。

雖然我是自由人，但為了以色列（教會）整體的分別為聖，若要限制我的自由的話，必將使眾肢體們大得益處，我也得著許多神的愛、人的愛和祝福！

### 特別在下列事情上，聖徒需要約束自己的自由？

- ① 潔淨家裏的偶像、畫圖、書法、裝飾品、藝術品、祖先遺品等。
- ② 嚴禁參與異教徒的宗教聚會和活動（聯合禱告、救濟、社會運動、聯合示威活動）。
- ③ 不喫祭過偶像（拜祖宗）的食物。
- ④ 盡禁去有些娛樂場所（酒吧、舞場、賭場、劇場等）。
- ⑤ 聖徒的聚會、聚餐裏，不擺酒，也不喝酒。
- ⑥ 聖徒相聚時，彼此交通的內容和娛樂活動，要盡量分別為聖。

## 3. 不但要謹慎不叫弟兄（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親友）跌倒，更是要造就弟兄！

### 1) 使他認識「真理、基督福音、聖靈」，而能享受完整的自由。

### 2) 一切的教訓、責備、警戒、勸勉，都要從基督的愛裏出發、進行、完成：

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〈弗4:15-16〉；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〈林後5:18〉；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，警戒人，勸勉人。」〈提後4:2〉；「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喫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〈羅14:17〉；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」〈林前7:15〉；「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

導，存心忍耐。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，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，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他的網羅。」〈提後2:24-26〉；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」〈西:4:6〉。

真正造就人的，不是知識，乃是愛，但是「有知識的愛」帶出來的權柄、能力是更大的。例如：通常在傳福音、帶小組或查經聚會、培養門徒的事工上，帶來功效的，就是「在愛裏，善於教導」的工人。

### 3) 按弟兄生命成長的時間表而引導：

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」〈傳3:1〉；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，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」〈腓3:16〉；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〈太24:45-46〉。

一個人的屬靈知識、經歷、信心的成長，需要漫長的時間：愛主的程度、獻身的程度、經歷主的程度、做活祭的程度、做見證的程度，都有不同的時間表。因此，我的時間表到哪裏，便能引導人到那裏！

### 4) 盡要避開辯論：

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」〈羅14:1〉；「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，總要棄絕，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。」〈提後:2:23〉。

## 結語：

盼望在本週，我們每個人多思想、學習「自由而聖潔」的工夫。「親愛的主，感謝祢，在基督裏，賜給我永遠完全的自由！願我在基督裏所享受的自由，真能成為使我生命生活快速成聖的動力，也能成為潔淨神民上蒙重用的見證。主阿，求祢速速潔淨我們，復興我們的家庭和教會，阿們！」

## 本週禱告題目（09.07.26~）

1) 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：我在基督裏已得了新的知識麼？那知識已得了系統麼？那知識是使我蒙受基督的大愛，也使我愛神愛人的知識麼？有關拜偶像之事，我已得了明確的知識了麼？曾經有沒有經歷過：我所得的知識，叫我自高自大，我所講的知識使人跌倒？

2) 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：我在基督裏已得了「完全的自由」麼？我可以說明：在基督裏所得的自由是哪些？我願意接納「為要基督徒整體的分別為聖，我們的自由需要有所約束」的看法麼？在講道裏所列「六個限制自己自由之事」，我已經都做到了麼？除了這六樣以外，我有沒有想多提供給肢體們的事呢？

3) 不但要謹慎不叫弟兄（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親友）跌倒，更是要造就弟兄！目前我所牧養的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親友們，明白而享受「基督裏的自由」的程度如何？尋找應該加強那一方面！我明白他們的時間表麼？他們喜愛我的牧養、教導、警戒、勸勉麼？